

# 沁县“5·19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2025年05月19日晚，省道322线(南沁线)125KM+400KM路段，发生一起半挂车和电动自行车碰撞，致一人死亡、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根据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493号)第十九条、二十二条规定，沁县人民政府于8月18日成立由县应急局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、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处理。同时，邀请中共沁县纪委监委、沁县人民检察院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直接原因、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，提出了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；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事故发生基本情况

### (一)事故发生经过

2025年05月19日晚，山西省平遥县端村镇阴\*亮，男，身份证号码:142431\*\*\*\*\*，驾驶晋KZ9\*\*\* (晋K1\*\*\*\*挂)，沿S322由东向西行驶，13时许，行驶至125KM+400KM路段，与山西省沁县定昌镇刘\*芳，男，身份证号码:140430\*\*\*\*\*，

驾驶长治 K2\*\*\*\*号电动自行车转弯发生碰撞，至刘\*芳受伤，两车损坏，2025年05月19日20时30分刘\*芳经长治医学院附属和济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## (二) 车辆基本情况

### 1. 晋KZ9\*\*\* (晋K1\*\*\*\*挂)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基本情况

晋 KZ9\*\*\* (晋 K1\*\*\*\*挂)号重型半挂牵引车，车辆登记注册所有人为：平遥县滕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所有，该车注册日期：2021年03月31日，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3月，该车保险单号为：PDZA2025142400\*\*\*\*\*、PDAA2025142400\*\*\*\*\*，保险公司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，被保险人为：平遥县滕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。保险期间为：2025年03月17日至2026年03月16日。

### 2. 长治 K2\*\*\*\*号电动自行车基本情况

长治 K2\*\*\*\*号电动自行车，车辆所有人为：刘\*芳所有，无保险。

## (三) 驾驶员基本情况

1. 阴\*亮，男，汉族，现年41岁，系山西省平遥县段村镇人，身份证号：142431\*\*\*\*\*，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，准驾车型为“A2”，初次领证日期为：2003年07月10日，该驾驶证状态为：正常，驾驶证检验有效期为：2025年07月10日，该在本事故中驾驶晋KZ9\*\*\* (晋K1\*\*\*\*挂)号重型半挂牵引车，联系方式：184\*\*\*\*\*。

2.刘\*芳，男，汉族，现年69岁，系山西省沁县定昌镇人，身份证号：140430\*\*\*\*\*，该在本事故驾驶长治K2\*\*\*\*号电动自行车，在本事故中受伤，2025年05月19日20时30分刘\*芳经长治医学院附属和济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家属联系方式：155\*\*\*\*\*。

#### (四)死亡人员情况

刘\*芳，男，汉族，现年69岁，系山西省沁县定昌镇人，身份证号：140430\*\*\*\*\*，该在本事故驾驶长治K2\*\*\*\*号电动自行车，在本事故中受伤，2025年05月19日20时30分刘\*芳经长治医学院附属和济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经委托沁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刘\*芳尸表进行检验，检验报告书：刘\*芳符合暴力撞击致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。(详见长12公司鉴[尸]字[2025]8号)

#### (五)车辆技术鉴定情况

经委托山西中字司法鉴定中心对晋KZ9\*\*\*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(晋K1\*\*\*挂)号华梁鸿牌重型仓栅式半挂牵引车与长治K2\*\*\*\*号酷骏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的碰撞痕迹进行鉴定，鉴定意见：根据以上痕迹位置、现状、分布，上述痕迹符合：晋KZ9\*\*\*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(晋K1\*\*\*挂)号华梁鸿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身前部与长治K2\*\*\*\*号酷骏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车身后部相碰撞擦蹭所形成。(详见中字[2025]痕鉴字第108号)

经委托山西中字司法鉴定中心对晋KZ9\*\*\*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(晋K1\*\*\*挂)号华梁鸿牌重型仓栅式半挂牵引车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，鉴定意见：晋KZ9\*\*\*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(晋K1\*\*\*挂)号华梁鸿牌重型仓栅式半挂牵引车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事故发生前，均符合GB7258-2017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相关技术规定。(详见中字[2025]痕鉴字第108-1号)

经委托山西中字司法鉴定中心对长治K2\*\*\*\*号酷骏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，鉴定意见：长治K2\*\*\*\*号酷骏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事故发生前，均符合符合GB17761-2018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的相关关技术标准。(详见中字[2025]痕鉴字第108-2号)

经委托山西中字司法鉴定中心对晋KZ9\*\*\*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(晋K1\*\*\*挂)号华梁鸿牌重型仓栅式半挂牵引车事故发生时的速度进行鉴定，鉴定意见：晋KZ9\*\*\*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(晋K1\*\*\*挂)号华梁鸿牌重型仓栅式半挂牵引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应为47KM/H。(详见中字[2025]痕鉴字第108-3号)

#### (六) 现场道路情况

现场位于省道322线(南沁线)125公里400米(沁县泊立村路段)处路段，道路南侧为沁县泊立村口，该道路中间设有单黄虚线，沥青铺装路面，干燥，该道路为路面完好。

## **二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**

事故致长治K2\*\*\*\*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刘\*芳当场死亡。

## **三、事故发生原因**

根据以上情况，阴\*亮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：“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。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，应当保持安全车速。”之规定。

刘\*芳骑非机动车突然转弯发生发生交通事故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有关：“第七十二条第四款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，伸手示意，不得突然猛拐，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；”之规定及《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：“电动车的驾乘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”之规定。

## **四、事故类别**

一般道路交通事故

## **五、事故性质**

责任事故

## **六、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**

依据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，阴\*亮承担本事故同等责任，刘\*芳承担本事故同等责任。

## 七、事故防范措施

为认真吸取“5.19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交警、交通等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，有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

**一是**强化源头管控以消除安全隐患。在机动车管理上，交通部门于车辆注册登记与年检环节，严格按标准审查安全技术性能，重点检查大型客车等关键部件，责令机件不符标准、有隐患的车辆限期整改，不合格禁行；同时严格落实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等电动车辆登记制度，禁止未登记上牌车辆上路，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严控销售环节，禁售不合标车辆。在驾驶人管理方面，交警部门在驾驶证核发、审验时严格审查资格，对申请大型客车等重点车型驾驶证者增加实操与应急考核；定期组织驾驶人培训，针对大型客车驾驶人开展恶劣天气等专项培训，对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加强法规与常识教育。

**二是**加强路面管控以净化交通秩序。交通、交警部门可以在事故高发路段增设减速带、反光标识和监控设备，同时加大对超速、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优化路口交通设施，像安装智能红绿灯，根据车流量自动调整时间，减少车辆滞留；在

半挂车经常经过的路段，设置“大型车辆右转盲区”警示标志，提醒行人和电动车注意。

**三是鼓励电动车“二次过街”。**需要左转弯的电动车，在专用非机动车道内，按照逆时针方向分两步完成左转：观察人行横道绿灯亮起后，沿绿色标线直行至对面的非机动车等待区；待对面人行横道绿灯再次亮起时，沿白色标线继续直行通过马路，完成左转弯。避免与对向左转车辆（机动车或电动车）发生碰撞，减少视线盲区和交叉冲突，降低事故风险。减少机非混行，使交通流更有序，提高整体路口通行效率。

**四是深化宣传教育。**结合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等节点开展知识讲座、案例展览等多样主题活动；利用媒体平台宣传法规知识、曝光违法案例；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宣传，对驾驶人定期培训，宣传违法危害；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开展专门活动，普及安全头盔等知识。